

新北市政府促參投資契約記載事項自檢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內容				現行內容				說明		
項目	內容	自檢結果		補充說明	項目	內容	自檢結果			
		是	否				是	否		
<b>一、興建營運管理情形</b>				<b>一、興建營運管理情形</b>				依據財政部 112 年 3 月 22 日台財字第 11225507861 號函送「112 年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考核計畫」之考核項目（五）至（七），配合調整自檢內容及法源說明。		
1. 土地租金、權利金及費用收取情形（促參法第 11 條）	(1) 契約 <u>約</u> 定土地租金收取方式。				1. 土地租金、權利金及費用收取情形（促參法第 11 條、 <u>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</u> ）	(1) 契約 <u>明</u> 定土地租金收取方式。				
	(2) 契約 <u>約</u> 定權利金收取方式。					(2) 契約 <u>明</u> 定權利金收取方式。				
	(3) 契約 <u>約</u> 定其他費用收取方式。（無收取其他費用請註明）					(3) 契約 <u>明</u> 定其他費用收取方式。（無收取其他費用請註明）				
2. 稽核、工程控管及營運品質管理執行情形（促參法第 11 條、第 51-1 條第 4 項及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）	(1) 契約明定公共建設重點稽核項目、程序及基準等 <u>稽核</u> 事項。				2. 稽核、工程控管及營運品質管理執行情形（促參法第 11 條、第 51-1 條第 3 項、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、 <u>第 33 條及第 65 條</u> ）	(1) 契約明定公共建設重點稽核項目、程序及基準等事項。				
	(2) 契約明定民間機構執行工程之進度、環境保護、施工安全衛生及工程品質管理 <u>等工程控管</u> 事項。					(2) 契約明定民間機構執行工程之進度、環境保護、施工安全衛生及工程品質管理事項。				
	(3) 契約明定 <u>依營運績效評估作業辦法辦理</u> 營運品質管理 <u>事項</u> 。（含營運績效評定）					(3) 契約明定營運品質管理。（含營運績效評定）				

修正內容					現行內容					說明
						(4)契約明定，民間機構應提交工程品質管理計畫、工程進度報告、帳簿、表冊、傳票、財務報告、營運績效及品質查核紀錄、辦理營運績效評定作業所需文件、工作資料及其他相關文件，以供查核。				
3. 重大 <u>情事處理</u> 情形（促參法第 52 條及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）	契約明定民間機構於興建或營運期間，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、工程品質重大違失、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之處理方式。				3. 重大 <u>缺失改善</u> 情形（促參法第 52 條、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及第 70 條）	契約明定民間機構於興建或營運期間，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、工程品質重大違失、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， <u>主辦機關</u> 處理方式，並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。				
<b>二、履約爭議處理情形</b>					<b>二、履約爭議處理情形</b>					
協調會組成、爭議處理執行情形（促參法第 11 條、第 48-1 條、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63 條）	契約明定組成協調會，並載明協調會組成時機、方式及運作機制。				協調 <u>委員</u> 會組成、爭議處理、 <u>仲裁與訴訟</u> 執行情形（促參法第 11 條、第 48-1 條、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63 條）	(1)契約明定組成 <u>協調委員會</u> ，以 <u>協調履約爭議</u> ；並載明 <u>協調委員會</u> 組成時機、方式及運作機制。  (2)契約明定 <u>協調不成時</u> ， <u>提付仲裁</u> 。				